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王全喜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曙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的任职资格合法，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7 人。

何曙光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曙光简历附后。

因本议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为同一事项，同意将两项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董事候选人林晓华、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1 月 27 日召开。

因时间关系, 同意取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曙光, 男, 汉族, 1975 年 8 月生, 内蒙古武川县人, 民进会员, 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 天津大学管理与科学工程专业博士,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主要工作经历:

2002.09-2004.09 天津大学博士后

2004.09-2012.06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 (其间:
2009.12-2010.06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

2012.06- 今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 (其间:
2018.08-2019.07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学术交流合作)